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板材打磨抛光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铂利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铂利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板材打磨抛光表面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 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 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诚路与桑军 大道十字向西 300 米路北。项目租赁空置厂房 3000m², 拟购置数 控平面打磨机 4 台、手推修板机 3 台、电焊机 1 台、抛丸机 1 台 及其他设备设施,新建打磨抛光生产线 4 条,年生产抛光工件 90t,抛光板材 60000 平方米。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打磨废气、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修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千叶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收集尘、焊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0月23日